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國 112 速偵 1661 字第 424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銘興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速偵字第 166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銘興 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高志程 決行

